

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
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★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

114年9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臺南市教育局 114 年 8 月 8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41129865 號函。

二、 主旨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，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。

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管理規範：

(一) 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課、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社團練習、位於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；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二) 學生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後，需先交由導師或行政處室人員暫時保管，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連絡時，得向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

(三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(六) 教職員工應尊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定，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與方法之合宜性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填寫「建功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與家長確認後轉送教導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
五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1. 不得於任何上下課時間、午休時間使用行動載具傳送或接收簡訊。
2.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(含失竊或遺失)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除違反其他校規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外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

六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如違反以上規定達 3 次者，取消攜帶到校資格。

七、教育宣導：

本校每學期至少一次辦理行動載具正確使用方式、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及健康保健（含視力、聽力與電磁波防護）之宣導，並納入班級或學校教育活動中實施。

七、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洪瑄妙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吳儒興

校長：

臺南市七股區黃郁雲
建功國民小學校長

台南市建功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

() 年 () 班 學生 ()

因 (申請原因) _____,

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」，並攜帶行動載具

(機型：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相關規定者，願

接

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暫由教導處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取，絕無異議

○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導師簽章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